

ICS 67.160.10

X 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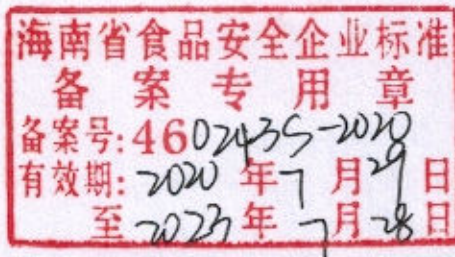
Q/CJL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CJLX 0007S—2020

代替 Q/CJLX 0007S—2017

米酒



2020-07-10 发布

2020-07-30 实施

昌江龙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CJLX 0007S—2017《米酒》。

本标准与Q/CJLX 0007S—2017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订原料标准；

——修订铅指标。

本标准由昌江龙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昌江龙溪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班日崑、班光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CJLX 01-2001、Q/CJLX 007-2005、Q/CJLX 7-2007、Q/CJLX 0007S-2011、Q/CJLX 0007S-2014、Q/CJLX 0007S-2017。

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、大米、山兰米、糯米、高粱、酒曲等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过滤或不过滤、食用酒精调配、贮存、灌装等生产工艺酿制而成的米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
-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根据过滤工艺有所不同分为：透明型和浑浊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山兰米、糯米、大米、高粱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。
- 4.1.2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4.1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要求。
- 4.1.4 酒曲：应符合 GB 3163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透明型	浑浊型	
色泽和外观	无色透明	浑浊，久置有少量沉淀	把样品打开，倒入一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外观，品尝其滋味、嗅其香气，观察烧杯底部有无杂质
香 味	具有米酒的香气		
口 味	醇正、绵甘的米香滋味，无异味、酸味	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20℃, %vol	(20.0~60.0) ±1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≥ 0.1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3	GB/T 10345
固形物，g/L	≤ 2.0	GB/T 10345
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- 5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5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产品随机抽取8瓶（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 的取6瓶，总量不少于3L），平均分成两份，其中一份用做检验用，另一份留样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等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，应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玻璃瓶、瓷瓶应分别符合GB 4806.5、GB 4806.4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也可以按客户要求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